

關愛基金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成效檢討報告

背景

關愛基金（基金）專責小組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同意，在 2014/15 學年開始的三個學年，推行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項目（額外助學金項目），以加強對就讀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清貧學生的支援。

2. 項目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獲扶貧委員會通過由基金撥款，讓教育局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負責推行。

項目推行情況

3. 額外助學金項目的受惠對象為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位課程的學生，他們須符合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格並通過學資處的入息及資產審查¹。

4. 為讓合資格領取這項額外助學金的學生知悉額外助學金項目，學資處在部門網頁上載該項目的詳情，同時亦透過相關院校通知學生該項目的資料。合資格受惠學生只需參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無需另行申請額外助學金項目。獲發放額外助學金的學生，會接獲學資處書面通

¹ 入息審查分為 5 個資助級別，即最高資助額的 100%、75%、50%、25% 及 15%。入息審查所獲的資助級別，須按申請人家庭的資產作不同程度的扣減（即 -100%、-80%、-60%、-40%、-20% 或 -0%）。

知，並可透過自動轉帳方式獲發額外助學金，但實際可得金額按其在資助計劃下所獲資助幅度釐定。

5. 額外助學金資助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在 2014/15 學年，合資格的受惠學生可獲的最高額外助學金為 2,000 元。而在 2015/16 及 2016/17 學年，最高金額分別調整至 2,110 元及 2,190 元。

6. 截至 2017 年 1 月底為止，在 2014/15 學年、2015/16 學年及 2016/17 學年，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22 878 名、21 960 名及 16 596 名，發放津貼合共約 9,700 萬元。

項目成效檢討

7. 推行額外助學金項目的成效，總結如下：

(a) 對學生的支援

額外助學金項目的推行相當於將修讀自資專上課程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增加接近四成。以 2016/17 學年而言，額外助學金上限為 2,190 元，連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受惠學生最多可獲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不用償還)共 7,620 元，與修讀公帑資助理科課程的學生所得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大致相若。額外助學金項目為受惠學生提供實質援助，有效舒緩他們應付學習開支的財政壓力。

(b) 資助金額的調整機制

額外助學金項目的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2015/16 及 2016/17 兩個學年調整幅度分別為 5.6% 及 4%，與學資處為專上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下發放的學習開支助學金的調整機制

一致。有關安排可收同步調整之效，便利執行。

(c) 推行工作流程

額外助學金項目是透過學資處現行入息及資產審查機制釐定合資格學生的資助金額，無需受惠對象另行申請。有關運作模式便利受惠對象，亦可減省成本和行政工作。

總結

8. 額外助學金項目可紓緩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面對學習開支的財政負擔，達致其開立的目的，該項目的行政安排暢順且成本不高，切合基金的宗旨。

教育局

2017年3月